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9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0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連鎖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促進學程之健全發展，配合學程發展特色，規劃兼顧產業界脈動所需、學生選修意願、與未來就業狀況之合宜課程，特成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連鎖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3至5人，由學程主任、本學程教師代表、以及產學界顧問組成。本會委員依下列原則設置：
  - (1)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(兼召集人)。
  - (2)票選委員：本學程專任教師分別票選之教師代表。
  - (3)諮詢委員：由學程主任聘請之學者專家、企業界代表為本會諮詢委員。前二項委員為本會固定委員，固定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就校內性質相近之系所專任教師遴選若干人，並經本學程會議通過。
- 三、職權：
  - 1.審議、規劃、評量、及修訂本學程各學制課程。
  - 2.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、與實習設備是否符合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  - 3.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進行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本學程或國企系教師代表出席，但應事先通知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亦得由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議召開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